

議員姓名： 梁耀忠

登記日期： 05.12.2019 17:02

第4類 —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4(2). 財政贊助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詳細資料

本人及另外23位民主派立法會議員（涂謹申、李國麟、毛孟靜、胡志偉、莫乃光、陳志全、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張超雄、黃碧雲、葉建源、楊岳橋、尹兆堅、朱凱迪、林卓廷、邵家臻、陳淑莊、許智峯、鄭俊宇、譚文豪、范國威、區諾軒）於30/10/2019以個人身分發起眾籌計劃，用於支持編號HCAL2945/2019的案件，及其後續案件所衍生的法律開支。

直至2019年11月29日，共籌得港幣5,370,432.7元，當中包括從公眾籌募的港幣3,870,432.7元，24位議員認捐的港幣1,500,000元。我們已經暫停上述眾籌計劃。

眾籌信託人已經在2019年11月28日指示何謝韋律師樓從客戶戶口中繳付第一筆法律費用共港幣1,354,528.78元。

- 註：**
- (a)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 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